

青海省总工会

青总办通〔2019〕10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2019年重点宣传典型 和宣传素材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，省总各直属工会，省总各
部室：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青海解放70周年，也是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的开局之年。为进一步做好工会新闻宣传工作，讲好高原职工故事，传递青海工会声音，更好地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为新青海建设建功立业。根据省总党组对宣传工作的要求，现就推荐重点宣传典型和宣传素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（一）重点宣传典型。着重推荐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推动经济发展、着力改善民生、投身生态保护、致力脱贫攻坚、促进民族团结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特别是在国家、省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具备国家一流、省和行业顶尖技术水平，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创造

高品质生活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(二) 重点宣传素材。着重推荐各级工会围绕“一优两高”战略和全总、省总的重点工作任务作出的重大部署、重点工作、重要举措、重大活动，特别是在思想引领、建功立业、维权服务、工会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亮点、创新举措、做法经验。同时也要着力推荐各级工会在“两节”“五一”“十一”等重要节点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、青海解放 70 年等工作安排、重大活动、措施成效及推出的重要品牌、重大典型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(一) 重点宣传典型标准。

1. 在本地区本行业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，具备代表性、时代性、示范性，社会影响广泛，具有在全省宣传推广的价值意义。

2. 生产一线的劳动者、集体(包括班组、项目团队和工作室)，特别是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坚守、无私奉献，职工认可度高，事迹真实感人，能激励人、教育人、引导人。

(二) 重点宣传素材标准。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牢固树立服务群众宗旨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充分体现工会职能定位，具有明显工会特色，彰显工会在

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中的突出作用。

3.具有创新性、典型性、普适性，有学习借鉴推广价值，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级工会、省总各部室要高度重视重点宣传典型和宣传素材的推荐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标准程序，认真选择推荐，切实把生动鲜活、事迹过硬的典型和工会重点、亮点工作推荐出来，为做好工会宣传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市（州）、产业、直属工会可推荐1个候选集体和2名候选个人。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推荐人选逐级审核把关，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重点宣传素材由各级工会和省总各部室推荐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把关，确保工作有特色亮点，体现工会作为。

（三）真实典型。先进典型事迹材料要真实可信、简洁精炼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重点宣传素材要有具体的活动规模、特色亮点、时间安排和联系方式，采访宣传时要提供活动方案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。推荐重点宣传典型和宣传素材要填写推荐表一式2份并加盖单位印章，于3月1日前送至省总工会宣教部。同时将所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563607678@qq.com。有关表格请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<http://www.qhszgh.org> 公示通告

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石彬 （0971）8236825 13897436505

邮寄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昆仑路 194 号

邮政编码：810007

附件：1.重点宣传典型集体推荐表

2.重点宣传典型个人推荐表

3.重点宣传素材推荐表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 1

重点宣传典型集体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部门）：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邮 编		联系人及电话	
奖励情况			
事迹简介 (800 字)			
推荐单位 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重点宣传典型个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部门）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（2寸）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历		何时参加工作				
工作单位						
职务		职称		技术等级		
地址						
邮编				电话		
奖励情况						
事迹简介 (800字)		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					签章 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抄送：省总主席、各副主席、驻会纪检监察组组长、经审会主任、
巡视员。